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112 學年度第一次 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晚上 6 時 5 分

二、地點：F HOTEL 2 樓多功能會議廳

三、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四、主席：鄭會長吉良(111 學年度家長會會長)

五、主席致詞：

本學年度家長會會員代表總人數 48 人，目前代表出席人數 25 人，已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爰本代表大會會議開始。

六、校長致詞：(含介紹各處室主任及校務概況報告)

謝謝所有家長代表撥空來參加會議，家長會是學校重要的後盾，不管是經費或其他資源，都是為了我們的孩子在花商能有更好的環境，家長會不僅是家長和學校聯繫的管道，也是推展校務的諮詢管道及交換親子教養經驗的平台，學校相當重視各位家長的意見，透過家長和學校的共同努力，有大家支持定能讓校務更加進步，各位家長對學校有任何建議及指教，歡迎向學校反映，謝謝大家。

七、會務工作報告：(111 學年度會務成果報告，詳如附件一)

八、提案討論：

案由一：111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報告及經費決算表，請審議。

說 明：

(一) 依「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審議會務報告及決算報表；每學年結束，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二) 111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報告如【附件一】。

111 學年度決算表如【附件二】。

決 議：經與會人員全數 25 人無異議通過。

案由二：112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及預算案，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辦理。
- (二) 本會 112 學年度會務計畫，詳如【附件三】。
- (三) 本會 112 學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詳如【附件四】。

決議：經與會人員全數 25 人無異議通過。

案由三：推舉家長委員會委員。

說明：

- (一) 依「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第 6 條【附件五】之規定：本校委員會置委員 7 人至 31 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推舉組成之。
- (二) 本校有身心障礙學生，前項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決議：與會人員全數 25 人無異議通過經推舉委員計 25 人，結果如下：

- (一) 委員：黃承堯、張家誠、駱淨蓮、蔡濬濂、康雅庭、王龍祥、徐清航、王秋絨、劉嫻吟、陳惠玲、唐正亮、林志盈、彭威淦、牛永承、胡定為、陳淑芬、蕭彥彬、林純雯、張家寧、彭惠玲、楊金富、杜曉炬、魏如薰、林凱尉、胡蕙如。
- (二) 前項委員總額內，有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案由四：推舉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

說明：依「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9 條、12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本會章程第 7 條【附件五】之規定，本校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 5 至 9 人。

決議：與會人員全數 25 人無異議通過經推舉常務委員計 9 人，結果如下：

牛永承、蕭彥彬、彭惠玲、魏如薰、林純雯、黃承堯、康雅庭、徐清航、劉嫻吟。

案由五：推舉家長會會長及副會長。

說明：依「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第9條、第12條第1項第6款及本會章程第7條【附件五】之規定：常務委員中推舉出一人為本會會長，一至三人為副會長。...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一次為限。

決議：經與會人員全數25人無異議通過，推舉結果如下：

(一)會長：牛永承。

(二)副會長3人：蕭彥彬、彭惠玲、魏如薰。

案由六：請選派會員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人員，請討論。

說明：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第12條第1項第7款「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之規定辦理。

(二)需選派代表參與學校法定應參與之會議如下表：

決議：經與會人員全數25人無異議通過，推舉名單如下表：

項次	會議名稱	代表人數	負責處室	建議人員	備註
1	校務會議	1	總務處	牛永承會長	
2	教師評審委員會	1	人事室	牛永承會長	
3	學生獎懲委員會	1	教官室	牛永承會長	需分別選派代表，不可為同一人
4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1	輔導室	彭惠玲副會長	
5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2	輔導室	牛永承會長 林純雯常務委員	
6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	教官室	牛永承會長	
7	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	7	教務處註冊組	牛永承會長 蕭彥彬副會長 彭惠玲副會長 魏如薰副會長 林純雯常務委員 黃承堯常務委員 徐清航常務委員	
8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	1	學務處	牛永承會長	
9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1	輔導室	牛永承會長	
10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1	教官室	牛永承會長	
11	服裝儀容委員會	1	教官室	牛永承會長	
12	課程發展委員會	1	教學組	牛永承會長	
13	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	3	學務處	牛永承會長 蕭彥彬副會長 彭惠玲副會長	

項次	會議名稱	代表人數	負責處室	建議人員	備註
14	學校衛生委員會	1	學務處	牛永承會長	
15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會議	1	教官室	牛永承會長	
16	繁星計畫遴選委員會	1	教務處註冊組	牛永承會長	
17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	1	教務處註冊組	牛永承會長	
18	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	1	教務處註冊組	牛永承會長	
19	日後若有需要召開而未列入之其他會議或 以上代表不能出席者			必要時由會長或副會長指派其他家長委員參加。	

九、臨時動議及校務意見交流：無。

十、主席結論：

很榮幸這一年能擔任花商家長會會長，感謝各位代表的熱情支持及學校老師對孩子的照顧，未來一年相信在王校長的治學理念，花商不論是在升學率或校風…等各方面都會更好，在牛會長的帶領下，家長會會更加蓬勃發展，謝謝大家。

十一、新舊會長交接

十二、散會：18 時 50 分

承辦單位：

文書

家長會文書林靜宜

執行秘書

家長會執行秘書陳威任

總幹事

家長會總幹事呂善成

敬會：

校長

校長王世如

批示

會長

家長會會長鄭吉良

【附件一】111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報告

- 一、召開家長代表大會、委員會議等。
- 二、參與學校各項法定會議：校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多項會議。
- 三、協助學生參加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及獎勵成績優良學生。
- 四、協助學校辦理 111 學年度國三入班招生宣導、高三學生升學面試說明會、書面備審資料說明會及升學模擬面試。
- 五、協助學校獎勵：語文競賽優良學生及指導老師、全國技藝競賽優良老師、小論文比賽指導老師。
- 六、協助學校推廣閱讀提升閱讀能力、辦理夜自習輔導工作。
- 七、協助學校辦理高三包綜活動。
- 八、協助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資訊軟體應用大賽、典時成績大賽、語文競賽、金融奧運會競賽、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 九、協助及參與學校辦理校慶、日夜校運動會。
- 十、協助及參與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座談會及親師活動。
- 十一、協助學校辦理學習歷程檔案論壇分享會。
- 十二、舉辦學校師生福利事項，如：教職員工生日禮券、春節值勤同仁慰問金、軍人節教官同仁慰問金、尾牙活動、退休人員紀念品。
- 十三、協助學校辦理高一環境教育參訪、參加環境知識競賽。
- 十四、協助辦理國、管樂成果發表會及竹東高中校際交流活動。
- 十五、協助課輔不足鐘點費及因故無法繳納註冊費學生。
- 十六、致贈全校教職員工運動服裝及校友會運動會禮金。
- 十七、贊助國樂、管樂、儀隊及原舞社期末檢討會後餐敘。
- 十八、贊助國、管樂校際交流膳雜費、住宿費及交通費。
- 十九、贊助優秀社團指導教師獎勵金。
- 二十、贊助赴日學生研習費。

【附件二】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111 學年度決算表
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
(單位:元)

收 入		支 出		備註
摘 要	金額	摘 要	金額	
上期結餘	1762399	家長會會務支出	216336	
111 學年度家長會費	158300	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461149	
捐贈收入	504050	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247803	
經費孳息收入	3610	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其他收入	220915	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133700	
		其他相關事項	301914	
本期收入合計	2649274	本期支出合計	1360902	
本期結餘	1288372			

出納:

會計:

財務委員:

監察委員:

會長:

家長會會計 李依頻

家長會財務委員 戴宏

家長會監察委員 吳叔芬

家長會會長 鄭吉良

家長會出納 鄭純惠

【附件三】112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

預定時程	活動計畫內容	負責(協辦)處室
112 年 9 月	召開家長代表大會、委員會	學務處
	參與各項法定會議	各處室
112 年 10 月	線上填報國教署家長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委員會名冊等資料。	學務處
	辦理親職教育座談會	輔導室
	參與各項法定會議	各處室
112 年 11 月	參與運動會	學務處
	支援原舞社比賽活動	學務處
	參與各項法定會議	各處室
	協助學生志工參與社區服務	學務處/實習處
	支援全國技藝競賽	實習處
112 年 12 月	支援國樂社及管樂社比賽及交流活動	實習處
	參與各項法定會議	各處室
	推廣閱讀,協助提升學生閱讀能力	各處室
113 年 1 月	參與各項法定會議	各處室
	協助學生參與大學入學測驗	教務處
113 年 2 月	參與各項法定會議	各處室
113 年 3 月	參與校慶系列活動	學務處
	參與各項法定會議	各處室
113 年 4 月	協助高三包高粽活動	學務處
	參與各項法定會議	各處室
113 年 5 月	協助高三模擬面試	輔導室
	參與各項法定會議	各處室
113 年 6 月	協助及參與畢業典禮	學務處
	參與各項法定會議	各處室
113 年 7 月	參與各項法定會議	各處室
113 年 8 月	參與各項法定會議	各處室

【附件四】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112 學年度經費預算表
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
(單位:元)

預估收入		預計支出		備註
摘 要	金額	摘 要	金額	
上期結餘	1288372	家長會會務支出	150000	
112 學年度家長會費	150000	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400000	
捐贈收入	500000	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26000	
經費孳息收入	2000	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80000	
其他收入	198000	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92000	
		其他相關事項	102000	
本期收入合計	2138372	本期支出合計	850000	
本期結餘	1288372			

出納:

會計:

財務委員:

監察委員:

會長:

家長會會計 李依頻

家長會財務委員 戴宏

家長會監察委員 吳淑芬

家長會會長 鄭吉良

家長會出納 鄭純惠

【附件五】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3 日訂定經 92 學年度第 1 次家長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修正經 99 學年度第 1 次家長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修正經 103 學年度第 1 次家長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修正經 105 學年度第 1 次家長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修正經 107 學年度第 1 次家長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修正第 29 條條文經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為協助校務發展，設立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特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本組織章程。
- 第二條 本會由本校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
前項所稱家長，指學生之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同居之親屬。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校內。

第二章 組 織

- 第四條 家長會設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 第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班班級代表組成。
班級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由各班家長推舉一人至三人擔任之；其推舉方式，採通訊為之。
本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其家長應至少一人為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會員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推舉為班級代表為限。
- 第六條 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三十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推舉組成之，均為無給職。
本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前項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下屆委員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
委員會得置顧問。
- 第七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委員中推舉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會員代表大會就前項常務委員中推舉出一人為本會會長，一至三人為副會長。

本會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一次為限。

第八條 會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配偶被選為次任會長者，視同連任。

會長綜理家長會會務，對外代表家長會。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會長出缺時，所餘任期由委員就副會長中選舉一人繼任之。會長及全體副會長同時出缺時，應補選之。

第九條 本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本校人員擔任會務人員，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

家長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一、家長會會務之決策。
- 二、協助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
- 三、審議本會組織章程。
- 四、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 五、審議會務報告及決算報表。
- 六、依組織章程規定，選任、解任及罷免委員會委員、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
- 七、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
- 八、其他有關本會事項。

第十一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二、研擬本會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
- 三、編製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
- 四、協助本校務發展及提供本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
- 五、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本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六、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 七、推舉本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
- 八、審議本會會務人員及顧問之聘任。
- 九、其他有關委員會會務事項。

第十二條 常務委員會於委員會未開會期間，代行委員會之任務。

第三章 權利及義務

第十三條 會員權利如下：

- 一、班級家長座談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 二、班級代表推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 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第十四條 會員義務如下：

- 一、繳納會費。
- 二、遵守家長會組織章程及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第四章 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十五條 本會應推舉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由委員互相推舉之。

第十六條 財務委員職權如下：

- 一、協助本會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
- 二、管理本會財務事項。
- 三、與本會會長於本會預算、決算報表及明細表上，共同具名。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職權如下：

- 一、監察本會會務。
- 二、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審核決算報告。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六星期內召開，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會長應召開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

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或家長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或家長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九條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上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召開後二星期內召開。

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前二項會議，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公布於學校（家長會）網頁。

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議，應達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

第二十一條 會員代表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以配偶，或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為限，代行其職權，每一出席會員代表或委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及學校行政主管列席。

第二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委員會予以解職或解聘：

一、任職期間，因故不能履行職務。

二、任職期間，因個人行為影響本會聲譽。

三、有事實足以證明其從事或涉及不誠信、不正當之活動，或有妨礙公務、違反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前項解職、解聘事項之決議，應有委員會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自解職、解聘決議之日起10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解職、解聘事由與生效日期，及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二十四條 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委員會予以解聘。

前項解聘事項之決議，應有委員會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自解聘決議之日起10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財務委員、監察委員解聘事由與生效日期，及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會委員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會員代表大會予以解職或解聘。

前項解職、解聘事項之決議，應有會員代表大會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自解職、解聘決議之日起10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委員解職、解聘事由與生效日期，及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二十六條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時，應由會員代表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

前項罷免之決議，應自決議之日起10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事由與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家長會費。
- 二、捐贈收入。
- 三、經費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本會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金額由教育部定之；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本會會費，得委託本校代收。本校代收後，應交本會管理，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本會專戶。

本會收支預算之起迄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原則。

第二十八條家長會經費之支出及用途如下：

- 一、本會會務支出。
- 二、協助本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 三、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 四、支援本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 五、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十九條本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

本會之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

本會財務管理規定如附件。監察委員應每二個月，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每學年結束，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會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本校應將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委員會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委員會委員或會員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

會員代表大會、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涉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委員會委員或會員本身利害關係時，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委員會委員或會員除為必要之說明外，應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表決。

第一項所定應迴避之人未迴避者，其參與之該次會議所為之決議，無效。

第二項規定於會員代表、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會長、副會長、財務委員或監察委員之推舉、改選時，不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本組織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民法、內政部訂定之會議規範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財務管理規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一、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妥善管理財務之收支及運用，並有效執行各項會務計畫及協助本校校務推展，特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二十五條及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財務管理規定。

二、本會經費收入項目如下：

(一)家長會費。

(二)捐贈收入。

(三)經費孳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元；低收入戶持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前項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託本校代收。本校代收後，應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本會專戶，由本會自行管理與支用。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收入，不得透過本校教職員工向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募捐；其屬與學校有採購等利害關係者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本會收支預算之起訖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原則。

三、本會經費支出及用途如下：

(一)本會會務支出。

(二)協助本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三)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四)支援本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五)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六)其他相關事項。

四、本會置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本會財務管理及會務監察事項。

監察委員應每二個月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五、本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

本會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由本會委員會依第二點經費收入與第三點經費支出及用途編製。

本會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

本會業務承辦人員應每一個月定期編列財務收支報表，向會長報告，並提供由本會財務委員、監察委員稽核，於本會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上報告。

- 六、本會應製發連號裝訂三聯式收據本，憑以入帳財務收入。

本會各項財務收支之整理，其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預決算報告表件及重要財產文件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表報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涉及政府機關之補捐助案件，依各補捐助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七、每學年結束，本會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本會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前項移交應編製移交清冊，並連同前點所列文件併予移交。

- 八、本會經費支出運用及審核程序如下：

(一)金額在六萬元以內者，由會長核定。

(二)金額超過六萬元未滿八萬元者，經財務委員審核後，由會長核定。

(三)金額超過八萬元未滿十萬元者，經財務委員審核後，提本會常務委員會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四)金額超過十萬元，未滿十五萬元者，經財務委員審核後，提本會家長委員會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五)金額超過十五萬元之特殊重大支出，經財務委員審核後，提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 九、本財務管理規定未規定事項，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民法、會計法、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及本校財務管理要點等法規辦理。

- 十、本財務管理規定，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六】各處室報告資料

◎教務處報告：

- 一、111 學年獎助學金獎項共有 47 項，計 454 人次得獎受惠，獎助金額為 2,951,552 元扶助經濟弱勢家庭學生、鼓勵成績優良的學生更加積極向上，嘉惠許多學子。
- 二、鼓勵學生參加「花蓮縣語文競賽」、「更生盃數學競賽」、「聯合盃作文大賽」，以增加學生成就感與自信心。
- 三、111 度校內同學參與花蓮縣語文競賽榮獲二特優、五優等、一甲等之佳績：英二甲陳云涵獲撒奇萊雅語朗讀特優進軍全國賽、英三甲張綵芯獲阿美族語朗讀特優、英三甲相蘊倪獲國語朗讀優等、英三甲宋睿婷獲客家語朗讀優等、英二甲古苡涵獲布農語朗讀優等、資二丙蘇星僑獲寫字優等、英二甲張晨妍獲作文優等、英三乙周佳怡獲太魯閣語朗讀甲等。
- 四、111 學年度錄取高一新生 275 名，免試入學報到率為 96.38%，在少子化嚴峻的招生環境，商業經營科、資料處理科、多媒體設計科招生滿額，顯見辦學聲譽深獲學生及家長肯定。
- 五、高三各升學管道統計錄取國立科大校院計 100 人次，表現優異。

序號	校名	人次
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
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3
3.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7
4.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7
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
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6
7.	國立中興大學	1
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
9.	國立東華大學	8
10.	國立聯合大學	2
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
12.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
1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
14.	國立屏東大學	14
1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9
16.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4
17.	國立金門大學	1
18.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
19.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
	總計	100

- 六、111 學年共開設跨班增廣型彈性課程 45 堂、補強型彈性課程 18 堂、多元選修 42 堂、本土語文課程 8 堂，供學生自由跨班選課，符應新課綱精神。

七、協助成立教師專業學習及跨領域實作社群，包含物聯網實作社群、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社群、本土語教材教法分享社群、課程深化語教學轉化社群、影像詩教學設計社群，協助教師增能，發展學生跨領域的素養力；其中課程深化語教學轉化社群所設計之課程，榮獲全國「最受歡迎教案」佳績。

八、推動全校夜自習活動，開放教室供學生申請夜自習之用，鼓勵學生培養獨立學習之能力，並提昇讀書風氣。

◎學務處報告：

一、訓育組報告：

(一)、112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由國泰人壽承保，內容：1. 上下學期保費家長負擔各 175 元；2. 保險期間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3. 理賠金額於意外醫療需自付額 500 元(不含掛號費與診斷書等行政費用)。

(二)、每學期於期初將學生手冊及行事曆公告於學務處網頁上，各項活動依時程辦理，懇請家長支持與配合。112 學年度辦理之活動：

1. 9 月 27 日辦理 112 學年度敬師迎表演活動，高二、三學長姐以溫馨熱鬧的歌舞表演，向高一新生表達歡迎加入「花商人」行列，活動已圓滿落幕，並藉由「敬師畫像」的作品及班聯會敬師小卡發送，表達學生對老師們的敬愛。
2. 10 月 13 日舉辦的高一校外教學活動，地點為宜蘭傳藝中心，在防疫管制允許之下順利成行。
3. 睽違三年，本校將於 10 月 21~27 日舉辦日本國際教育旅行，主要行程為參訪姊妹校-千葉縣我孫子高校。
4. 11 月 01~03 日於天祥青年活動中心辦理兩梯次的高三公民訓練，在防疫管制允許之下將順利成行。
5. 本校鼓勵學生適性多元發展，本學期共有 31 個社團，讓學生能擇其所愛，發展自我的第二專長。請鼓勵孩子積極參加校內外服務學習活動及社團活動，接觸人群，培養孩子的軟實力。
6. 12 月 23 日(六)將於花蓮遠東百貨正門廣場進行表演社團成果發表。

二、衛生組報告：

(一)、本校致力推動環保教育、節能減碳、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分類，人人做環保，家園更美好。

(二)、學校午餐經由合作社代訂的便當，經檢驗合格有張氏便當一家，亦有熱食部可選購，學校會派員定期抽查合作社食品 and 熱食部，也需要家長委員和我們完成每學期的抽查及參與午餐供應委員會，共同為學生飲食把關。另，學校準備 2 部蒸飯機並鼓勵孩子自帶便當，為維護校園飲食安全，禁止訂購外食及飲料。

(三)、有關登革熱、流行性感冒、狂犬病及腸病毒、茲卡病毒、諾羅病毒等疾病防治相關衛生教育宣導，請參閱本校首頁。另，依據菸害防制法等規定，本校一律禁菸禁檳榔，也請家長愛惜生命健康~戒菸拒檳。

- (四)、花蓮市衛生所預計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為全校學生施打流感疫苗，相關事項將公告於本校首頁，家長同意書今年度全國統一改為線上簽署。
- (五)、112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由國泰人壽承保，內容：
1. 上下學期保費家長負擔各 175 元。
 2. 保險期間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3. 理賠金額於意外醫療需自付額 500 元(不含掛號費與診斷書等行政費用)。

三、體育組報告：

- (一)、本校為無游泳池，為了讓學生能學得基本自救技能，進而培養游泳興趣，本校租借華大附小游泳池，進行高一學生上下學期各六週的游泳教學，往返交通委由遊覽車公司協助，相關費用由教育部補助。
- (二)、11 月 9、10 日舉辦 112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屆時請委員撥冗共襄盛舉。

四、生輔組報告：

請家長配合學校之規定，共同約束孩子以下行為：

- (一)、學生不可無照騎乘機車上、放學。(請提醒孩子勿任意借用他人機車使用，以免觸法)
- (二)、有駕照須騎乘機車上放學者，騎乘機車時請務必戴安全帽(騎電動車亦同)，上學後腳踏車(含電動車)請停放於學校車棚，以免造成社區及週邊居民之不便。
- (三)、請假規定：請假應附證明並使用本校假卡。
- 1、事假、公假應於事前完成請假，病假、喪假於到校三天內完成請假手續。
 - 2、當天因故無法到校請假學生，請家長聯繫導師請假，或打電話 03-8322532 轉 234 (一年級導師室)、236 (二年級導師室)、235 (三年級導師室)、242、243 (教官室)報備，並於返校後三天內附證明完成請假。
 - 3、補充說明：1. 病假二日以上需檢附看診收據或診斷書。2. 事假需檢附相關證明或家長證明書。3. 喪假請檢附訃文或家長證明書。
 - 4、請家長隨時注意子女出缺席狀況，並按規定完成請假手續，以免影響權益。
- (四)、請注意孩子交友情形，提醒孩子結交異性朋友應維持正常良好的男女朋友關係。
- (五)、請要求孩子不可出入不當的遊藝場所，尤其不可深夜在外遊蕩(晚上 24 時以後)若遭警方登記者按校規懲處。
- (六)、不結交校外的不良朋友，不參加不當集會或幫派、亦不可打架滋事，以免觸法。
- (七)、建議家長非不得已，請勿讓孩子在打工或賃居在外，如有此情況，亦請經常前往探視與關懷，以免養成不良習性或結交不當朋友。

五、榮譽榜

1. 國樂社榮獲 111 學年度花蓮縣學生音樂比賽絲竹室內樂合奏優等、管樂合奏特優第一名、銅管五重奏優等第一名、木管五重奏優等第一名(以上皆代表花蓮縣參加全國賽)、打擊樂合奏優等。
2. 原住民舞蹈社參加 111 學年度縣學生舞蹈比賽高中(職)B 團體組民俗舞丙組榮獲優等。
3. 國樂社榮獲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絲竹室內樂合奏優等、管樂合奏優等、木管五重奏優等、銅管五重奏優等、周佳怡同學阮咸獨奏-高中組優等(全國第六名)。
4. 熱音、熱舞、舞感社透過課餘時間的培訓，積極參加校內外表演及活動，協助本校敬師迎新、社團成果等表演，並協助創世基金會等多個校外單位舉辦公益活動擔任暖場表演。
5. 受台東生活美學館邀請，舞舞社於 112 年 9 月 17 日晚間於東大門太平洋舞台進行初聲之憤演出受到民眾熱烈回應。
6. 原舞社於 112 年 01/07~01/08 赴國立竹東高中進行原住民文化交流，藉由交流的過程讓學生了解原民歌舞與文化，活動已順利圓滿完成。
7. 為推廣服務學習活動，本校志願服務社、扶少團分別前往：協助捐血活動及商校街社區清掃、製作新年賀卡深入市區發放、並協助家扶中心、創世基金會辦理園遊會、募發票送創世，義賣品 DIY 及七星潭淨灘等。
8. 英二乙李姝嫻參加 111 年度台北中正盃空手錦標賽，榮獲高女甲組第二量級對打第二名。
9. 英一乙張慈珈同學參加 111 年度地 44 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榮獲高女組速度過樁前溜雙足 S 型第 2 名；速度過樁前溜單足 S 型第 4 名。
10. 英二乙班李姝嫻同學，參加本年度全國中等校運動會，榮獲高中女子組第二量級對打季軍。
11. 英一乙班張慈珈同學參加本年度花蓮縣縣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榮獲公開女子組前溜單足 S 型第一名。
12. 英一乙班張慈珈同學參加本年度 20 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榮獲菁英高中女子組速度過樁前溜雙足 S 型第 4 名。
13. 英二乙張慈珈同學參加 112 年度第 14 屆全民有氧盃全國溜冰錦標賽，榮獲高女組速度過樁選手菁英前溜雙足 S 型第 2 名；速度過樁前溜單足 S 型第 3 名。

◎實習處報告：

實習處編制為兩組及五科，家長們若對實習、就業及各科業務有疑問或建議，歡迎來電詢問，學校總機 03-8322532，下表為各組及各科承辦人及分機電話，感謝您。

實習處 組織與成員



112 學年度重點工作報告

本處為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並培養學生專業能力，積極爭取國教署各項計畫經費「優質化、均質化、實習實作、業師入班、職場體驗、青年就業儲蓄、全英計畫、職場英語能力、教師公民營、原住民技職教育」等計畫，此外，各科亦積極充實相關實習設備及申請活化空間計畫。

以培育學生專業競爭力與博雅品格為目標，加強與產業接軌縮短學用落差，引進業師實務技能及技專教授專業知能，入班進行協同授課，各科開設各項檢定、英檢及多益專班、辦理多場業界實習及體驗活動，期待培養教師及學生與時俱進之能力。

1、實習組：

(1) 選手培訓：培訓會計資訊、商業簡報、程式設計、文書處理、職場英文五個職種選手，並遴選績優選手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每年都有不錯的成績，111學年度榮獲全國技藝競賽程式設計組第2名（金手獎）、職場英文組第2名（金手獎）、文書處理組第13名（優勝）。高二時參加校內技藝選手選拔，就有機會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技藝競賽，為自己及學校爭取榮譽，亦可獲得升學加分及技優保送資格。

(2) 企業合作：辦理學生暑期實習、職場體驗及參訪，參與學生可獲研習證明，作為申請入

學備審資料，參與體驗費用皆由本校負擔，歷年來本校與國稅局、花蓮一信、二信、蜂之鄉、TOYOTA 及藍天麗池等地機構合作，未來期望透過家長會的引介，能夠將更多企業實習與參訪的機會提供給花商的孩子，以利學術與實務的接軌。

(3) 教師增能：因應許多專業教師無業界實務經驗，於寒暑假辦理教師赴公民營研習，讓教師能透過與產業實際接觸，提升教師實務知能，轉化成教師授課內容。

(4) 其它業務：辦理實習安全宣導、租稅宣導、國中技藝班等業務。

2、就業組：

(1) 檢定業務：承辦花東區在校生丙級檢定、全國技術士乙丙級檢定業務。本校設有會計資訊乙丙級考場、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考場、門市服務丙級考場。商教學會英文檢定、會計檢定、商管能力檢定等等。技術型高中學生著重技術證照的取得，搭配學校課程進行輔導，透過學科、術科的檢定，達成學以致用的目標。

(2) 語言認證：本校為原住民語言認證、客語語言認證考場。

(3) 就業輔導業務：畢業生就業宣導、原住民職涯講座、職場安全宣導、求職防騙宣導等業務，廠商徵才窗口、公告學生工讀資訊。

(4) 執行青年職涯政策業務：國中職業試探、青年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計畫。

3、各科：

(一)應用英語科：

1. 國教署計畫：辦理全英語授課、職場體驗及優質化計畫(包含全英英語營隊、外籍旅人利校分享及 Podcast 英語節目製作)。

2. 檢定輔導：開辦多益及全民英檢英檢輔導專班，學生可免費報名參加。另協辦全民英檢，本校學生可直接在校參加檢定。

3. 科務發展：參加花蓮縣英語文競賽、辦理英語創意海報比賽、英文造句作文及單字大賽、英文讀者劇場競賽、外語簡報競賽及英文專題製作競賽。

4. 國際交流：開設日本與韓國文化及語言課程，與日本與韓國高中進行線上交流。

5. 課程發展：開設英語繪本、桌遊、實用英語表達、TEDTalks、英文電影、文學、歌曲及英語導覽等多元選修及彈性課程。

6. 辦理花商應英志工團，於假日出隊，以本科所學專業幫助花蓮市週邊弱勢孩童學習英文。

(二)會計事務科：

1. 國教署計畫：與慈濟科技大學合辦技專院校協同教學，聘請業師入班協同教學、辦理會二

職場體驗、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及辦理科內教師專業精進研習。

2. 檢定輔導：辦理勞委會會計資訊及人工丙級、商教會電腦會計檢定輔導。辦理勞委會會計資訊乙、丙級檢定及商教會會計能力測驗。
3. 科務發展：辦理會二金融投資虛擬交易競賽、會三專題實作競賽發表。

(三)商業經營科：

1. 優質化計畫：與慈濟科技大學合辦技專院校協同教學，共同舉辦專題製作競賽及發表會；結合科內特色課程，辦理各項科內教師專業精進研習。
2. 國教署計畫：商一職場體驗、慈濟科技大學合辦技專院校協同教學、聘請業師入班協同教學。
3. 檢定輔導：開辦門市服務丙級檢定協同專班。協助商業管理能力檢定、門市服務丙級技術士術科檢定。
4. 科務發展：辦理商三專題實作競賽發表、商三金融投資研習競賽、商二文創商品成果展、推行校內外競賽等。

(四)資料處理科：

1. 國教署計畫：與慈濟科技大學合辦技專院校協同教學，聘請業師入班協同教學、資二職場體驗參訪計畫。
2. 檢定輔導：開辦電腦軟體應用乙丙級、TQC 輔導專班。辦理中英文及辦公室軟體應用輸入檢定、軟體應用丙級檢定。
3. 科務發展：辦理特色課程師生研習、專業數位媒體設計、商務應用程式及雲端 IoT 應用教師系列研習、資三專題實作競賽發表。
4. 課程發展：開設程式語言實作、程式設計進階、文書進階應用、簡報進階應用、數據分析應用、雲端實務應用、App 程式開發、雲端程式設計、創客實驗室、物聯網實務、數位媒體應用、網頁設計、物聯網應用及創客教室等多元選修及彈性課程。

(五)多媒體設計科：

1. 檢定輔導：辦理視覺傳達設計丙級檢定、印前製成乙丙級檢定、網頁設計乙丙級檢定輔導。
2. 科務發展：辦理特色課程師生研習、成果展發表、推行校內外競賽等。
3. 課程發展：開設陶冶文創、立體造型、數位版面編排及數位複合媒材等多元選修及彈性課程。

◎輔導室報告：

- 一、輔導室成員：主任阮珊珊老師、輔導教師林明穎老師、進修部輔導教師黃佩莉老師、特殊教育業務承辦教師許雅婷老師、協助行政黃秋婷老師，共同為花商學子及家長服務。
- 二、輔導室網站建置性別平等教育、家庭教育、生涯輔導、生命教育、特殊教育專區，歡迎家長、學生資源聯結及學習輔導交流。
- 三、輔導室資源：設置個別諮商室 2 間（含哺乳室），團體諮商室 1 間，小型會議空間可容納 8 人，資料查詢區電腦 4 架、桌遊牌卡及生涯資料閱覽專區，歡迎鼓勵學生利用輔導室相關資源。
- 四、112 學年度與家長會合作辦理親職教育座談會預計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六)上午，活動將進行校務發展簡報、班級親師座談會，以協助家長增能並建立學校、教師、家長正向支持與合作及暢通溝通之平台，歡迎家長踴躍參加。

五、輔導工作

項目	工作內容
生涯輔導	(一) 生涯資訊 1. 彙整近四年技專校院甄選入學第一階段最低錄取資料及統一入學測驗近五年最低錄取分數。 2. 提供生涯發展相關網站資料及連結。 (二) 辦理生涯、職涯輔導講座。 (三) 辦理學習歷程優化工作坊
生活及學習輔導	(一) 初級預防： 1. 提供個別諮商及團體諮商服務。 2. 與家長聯繫及會談。 3. 運用社會資源網絡，協助學生生活穩定及學習適應。 (二) 次級預防： 1. 適應不良、行為偏差、加強關懷學生學生之個案諮商及輔導。 2. 特殊家庭的訪問、協調與輔導。 3. 建立認輔教師及認輔督導制度。 4. 建構輔導支援網路。(社福機構) (三) 三級預防： 1. 精神疾病及心理疾病學生之轉介。 2. 學生嚴重心理問題之轉介。(花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行三級輔導)。 3. 意外事件發生後之心理復健及團體輔導。 (四) 辦理低成就、中綴復學學生多元學習體驗課程。
性別平等教育	(一)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進行情感教育及青少年性別暴力防治。 (二) 性別教育主題融入班級輔導課程。

生命教育	1. 生命教育主題融入班級輔導課程。 2. 十月份辦理生命教育月專題講座。
特殊教育	1. 召開特殊教育委員會、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身心障礙學生親師座談會。 2. 辦理特殊教育、融合教育研習。 3. 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學習需求服務申請。
教師專業進修	1. 辦理教師輔導專業知能研習
家庭教育	1. 家長家庭教育專業諮商。 2. 親職教育座談會、親職專題演講。 3. 家庭教育電影賞析、親職教育焦點座談

◎圖書館報告：

一、本學期圖書館工作重點：

- 1、 辦理高職優質化輔助計畫，辦理藝文講座及閱讀推廣等活動。
- 2、 辦理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推動學生自主學習，辦理學生自主學習申請、師生說明會及相關講座及成果發表等活動。
- 3、 推動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精進計畫及 BYOD & THSD 計畫，結合資訊融入教學社群、跨校數位學習社群，辦理相關交流活動及講座，以提升教師數位教學能力。
- 4、 辦理師生藝文閱讀推廣及作品展示活動、電影欣賞、校園漂書站、博客來校園書展、彈性或選修實作課程作品展等。圖書館四、五樓分別設置藝文展示區，供師生及社區民眾展出作品。
- 5、 提升閱讀寫作風氣—推動閱讀心得、小論文比賽、獎勵對外投稿、「悅」讀分享活動；辦理快樂閱讀班級讀書會閱讀心得分享競賽；辦理個人及班級閱讀排行榜。
- 6、 持續充實更新圖書館藏資源及各科各領域閱讀圖書，並提供讀者舒適的閱讀環境。
- 7、 辦理圖書館利用教育，宣導如何有效利用各類資源提升學習效果。
- 8、 辦理 71 週年校慶特刊相關事宜。
- 9、 規劃管理校園網路，維護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之安全，提升校園網速及強化資訊安全。
- 10、 統籌規劃管理校園網站首頁及資源中心網站。
- 11、 維護本校數位資源中心，統整課程資源提供師生數位教與學的共享利用，並辦理相關資訊融入教學、資訊素養研習，讓教師利用資訊工具更有效地達成教學目標。
- 12、 充實更新館藏資源，影音種類數量眾多，皆放置於本校圖書館網頁「線上影音」

區，提供本校師生登入使用。

13、本校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歡迎家長及社區民眾多加利用。

二、111 學年小論文投稿比賽共投稿 57 篇，獲獎 37 篇，得獎率 64.9%。閱讀心得投稿比賽共投稿 94 篇，獲獎 46 篇。成績優異，感謝老師熱心指導。

三、本校將投稿中學生網站的閱讀心得、小論文及參加校外得獎作品轉化為數位資料除永久典藏外亦提供線上查詢功能，並編印成冊典藏於圖書館供教師與學生寫作上參考。

四、辦理快樂悅讀班級讀書會，於下學期辦理閱讀心得發表比賽，培養閱讀風氣提升閱讀成效。

五、持續推動學生自主學習，本學期彈性課程開放二、三年級學生申請自主學習，共計 14 位同學報名參加，8 位指導老師。圖書館協助學生媒合校外專家學者提供學習建議，歡迎師生提出需求並善加利用。本學期將辦理相關師生講座及期末成果發表等活動。

六、於校園教學區設置漂書站 7 座，圖書不定期更新放置於各閱讀角書架上供取閱，讓學生更容易取得圖書資訊，鼓勵學生善用零碎時間進行閱讀，提升閱讀風氣。

七、本校生生用平板共備有 315 台平板及觸控筆提供給學生使用。校園對外網速二條皆已提升，分別為：專線 TANET 1G/1G，HiNet 1G/600M。

111 學年圖書館概況表（112 年 7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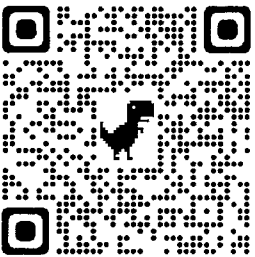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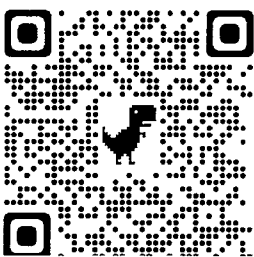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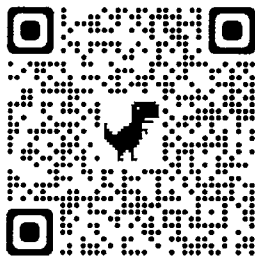
	冊數		數量
一、圖書收藏冊數—總計	39,079	四、非書資料_總計	6,659
(一)中文圖書冊數小計	38,008	(一)電子書(冊)	2,677
0.總類	1,832	(二)光碟(片)	1,955
1.哲學類	4,380	(三)線上影片(片)	1,769
2.宗教類	717	五、圖書館服務	
3.科學類	1,771	(一)圖書閱覽座位數(位)	168
4.應用科學類	4,684	(二)借閱人次(人次)	1,461
5.社會科學類	5,561	(三)借閱冊次(冊次)	3,277
6-7.史地類	4,341	(四)圖書館工作人員(人)	3
8.語言文學類	12,264	六、購買圖書資料經費(元)	218,158
9.藝術類	2,494	七、購書冊數(冊)(必填，無者請填 0)	
(二)外文圖書冊數小計	1,071	(一)紙本圖書(冊)	569
二、報紙(種)	4	(二)電子書(冊)	0
三、期刊、雜誌(種)	20	八、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冊數	41
		九、上項捐贈之估計金額(元)	16,500
附 註	圖書館志工 3 人，報廢圖書資料 1,520 種(圖書 1,302 冊，錄		

喜歡閱讀的小孩不會變壞!請多鼓勵小孩到館來利用!

改變就從現在開始!竭誠歡迎各位蒞臨圖書館!

花蓮高商圖書館資源及粉專，歡迎掃碼點閱！



圖書館藏查詢系統	花商電子書平臺	圖書館粉專
		

◎進修部報告：

- 一、進修部 112 學年度班級數共 7 班，分別為：商業經營科 3 班、資料處理科 3 班、商用資訊科 1 班。
- 二、進修部網站配合訊息及政策發布，定期更新各項規章及最新消息，並利用 FB 粉絲專業公告學校活動照片及招生訊息，歡迎家長瀏覽。
- 三、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錄取技專校院成果：

班級	姓名	錄取校系	升學管道
資三甲	覃敏	慈濟科技大學 護理系	技職繁星計畫
資三甲	王榆喬	慈濟科技大學 護理系	技職繁星計畫
商三甲	朱聖民	逢甲大學 商學學士學位學程	進修學士班獨招
資三甲	王珮珍	景文科技大學 行動商務與多媒體應用系	四技二專甄選

四、9/23(六)辦理本年度親師座談，歡迎家長踴躍參加。

五、進修部鼓勵學生參加檢定，即使不升學也能一技在身，通過勞動部辦理丙級以上檢定取得證照之同學，完成社會服務時數後，可另申請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 2,500 元。

六、本學期預定辦理活動：敬師迎新活動、運動會、冬至季報佳音活動、防震防災暨外力入侵演練、生命教育暨特殊教育講座、家庭教育講座、性別平等教育講座、反詐騙教育講座、校園安全及反毒教育講座、交通安全教育講座。

國立花蓮高商 112 學年度上學期活動成果圖片

項目	學生家長會	內容	112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時間	112 年 10 月 3 日	地點	F HOTEL 二樓多功能會議廳
主辦	學務處	協辦	各處室

